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周爱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栎栎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袁疆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方爱玲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彭岗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高辉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陈娴灵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占美松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3.01	选举闫琰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云韵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提案4、5、6、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2、3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提案1、2事项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

(一) 会议登记所需材料：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来信请于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

(三) 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9:00—12:00、14:00—17:00。

(四)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雯 张莹

联系电话：027—87341810；027—87341812

传真：027—87341811

联系邮箱：sante002159@126.com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D1栋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3007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9

2、投票简称：三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提案 3,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3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

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周爱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栢栢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袁疆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方爱玲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彭岗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高辉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娴灵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占美松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闫琰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云韵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投票表决。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